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97號

原告 莊浩偉

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表人 吳蓮英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」同法第57條、第105條及第236條規定，訴狀應表明原告、被告（及代表人）並陳明起訴之聲明。又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因有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及未於起訴狀正確載明原、被告，並陳明起訴之聲明等不備程式要件之情形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稅簡字第97號裁定限期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對起訴狀所載送達地址依法為寄存送達，於114年2月5日由收受人至郵局領取，有送達證書、查詢列印結果在卷可參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法 官 郭 嘉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李佳寧